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1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林鎮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7,2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林鎮乾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252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林鎮乾於民國114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2028。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01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02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03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
04 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5 (三)緣相對人林鎮乾於民國110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06 卡，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07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08 115年04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0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
09 70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
10 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
11 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
12 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
13 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14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15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
16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17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18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
19 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
20 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
21 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22 (四)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4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29 附表

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10號

31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3660 元	林鎮乾	自民國115 年04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9 0%
002	新臺幣 957758 元	林鎮乾	自民國115 年04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8 0%
003	新臺幣 9465元	林鎮乾	自民國115 年04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